云南2011年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4_BA_91_ E5 8D 972011 c56 647249.htm 云南2011年造价工程师初始注 册受理时间:2011年6月23日至7月8日,受理地点:云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118室。地址:昆明市红塔东路3 号。各有关单位及个人:根据《关于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 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》(建办标函[2008]134号),《注册造 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号)的规定,我省决定 开展2011年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:一、受理范围通过2010年及以前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 业资格统一考试,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,可 申请初始注册。二、申请程序(一)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应 按照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号)的有 关规定,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,同时必须通过"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造价师管理网"(www.ccost.com)的"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",新申请用户名、密码等信 息并登陆个人系统进行网上申报,网上申报的内容须与书面 申报内容相吻合。 (二)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申请注册的 书面及网上材料进行初审,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。 三、提交申报材料的要求 申报资料提供一式两份,顺序为: 1、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(直接打印网上申报后生成的 初始注册表格); 2、申请人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、学历 证书(最高学历)、身份证、继续教育培训证明(2010年以前考 试通过者适用,登陆:http://www.e-cost.cn:8100/打印)、职 称证、人事档案存放证明;(注:上述证书(证明)均提供

复印件)3、如注册在中介服务机构(包括造价咨询、招投标代理、监理咨询等),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提供所注册单位的资质证书(新申办资质除外),注册单位为申请人购买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;4、近期正面免冠半寸彩色相片2张(两张均贴于申请表上);为便于审核和封存,统一使用A4纸复印并装订成册,装订顺序按文件要求排列。四、受理时间及联系方法(一)#ff0000>受理时间:2011年6月23日至7月8日;(逾期提交者,当年拒不受理)(二)联系人:胡鹏(三)受理地点: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118室。地址: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。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118室。地址: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。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二O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